

新安全生产法宣贯与解读

【课程背景】

本课程的设计是以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为主线，重点解读新《安全生产法的》内容条款，并在解读过程中将新《安全生产法》涉及到其他法律法规内容要求一并进行解释，作为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补充，如《刑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（国发（2010）23号文）》、《GB18218-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》等。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学员可以全面了解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对企业、对主要负责人、对安全管理人员的硬性要求，并掌握如何在法律法规的条文规定下，采取必要的行为和措施，合理规避存在的风险，保护企业和个人。

【授课时长】

一至两天(6至12小时)

【课程收益】

了解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对主要负责人、管理人员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的最新要求、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追究；

掌握如何采取合理措施，规避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存在风险，保护企业、主要负责人、管理人员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，即解决如何做的问题。

【授课对象】

企业所有管理人员与员工。

【课程特色】

讲解+视频分享+案例分析+经验分享+讨论互动+练习。

【课程大纲】

一、前言

- 1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的作用
- 2、《安全生产法》取得的成效
- 3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的立法目的
- 4、如何看待《安全生产法》的修订？
- 5、如何做好本职工作，保护自己？

二、模块一：《安全生产法》修订的时代背景

- 1、社会责任：企业发展战略

- (1) 企业存在目标
- (2) 企业的社会定位
- (3) 第一条要求
- (4) 第七十五条要求

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（国发（2010）23号文）

2、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的讲话与要求

- (1) 习近平总书记的强调讲话
- (2) 李克强总理的强调讲话

三、模块二：安全生产法总则

1、“以人为本”的安全发展理念

2、安全生产战略方针

- (1) “安全第一”的法律解释
- (2) 第一百零八条要求

□ 如何落实安全第一

□ “预防为主”的法律解释

□ 综合治理的法律解释

3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现场实施程序

- (1) 作业安全分析JSA
- (2) 工作安全分析JHA

四、模块三：关于法律责任的解释

1、安全、危险与风险判断

2、法律规范与违法

- (1) 第二十四条要求

□ “不作为”的违法

- (2) 第三十五条要求

□ “作为”的违法

3、法律责任与违法成本

- (1) 民事责任

□ 《合同法》第四十九条要求

- (2) 第五十三条要求

- (3) 行政责任

- (4) 刑事责任

□ 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要求

五、模块四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

1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解释与涵盖范围

2、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任的要点

- (1) 第四条要求 确保安全

- (2) 第十七条要求 安全生产条件

□ 如何识别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风险？

- (3) 第二十条要求 安全资金投入

- (4) 第三十八条要求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

□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- (5) 第二十八条要求 “三同时”管理

- (6) 第二十九条要求

- (7) 第三十条要求
- (8) 第三十一条要求
- (9) 第三十六条要求 危险品管理
- (10) 第三十七条要求 重大危险源管理
- GB18218-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
- (11) 第三十二条要求 警示标志
- (12) 第三十五条要求 工艺设备
-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- (13) 第四十二条要求 劳动防护
- (14) 第四十六条要求 承租及承包
- (15) 第十三条要求 委托服务

3、事故应急救援

- (1) 第七十八条要求 制定预案，组织演练
- 事故应急的概念
- 如何制定应急手册
- 应急演练的目的
- 应急职能分配
- (2) 第八十条要求 事故报告
- (3)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
- 《条例》第九条要求 事故报告程序与要求
- 《条例》第十二条要求 事故报告内容
- 《条例》第十三条要求 事故补报
- 《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要求 事故调查组组长组成
- 《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要求 事故调查组职责
- 《条例》第二十条要求
- 《条例》第三条要求 事故分级

4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

- (1) 第五条要求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
- (2) 第十八条要求 主要负责人职责
-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- 主要负责人如何保护自己？
- (3) 第二十条要求 对不投资金或不足的后果负责
- (4) 第四十七条要求 组织事故应急，配合调查
- (5) 第九十一条要求 未尽责的处罚

六、模块五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

1、岗位达标

- (1) 第十九条要求
- (2) 第二十四条要求
- (3) 第五十四条要求

2、专业达标

- (1) 第三十三条要求
- (2) 第三十四条要求
- (3) 第三十五条要求
- (4) 第六十二条要求

□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(5) 第六十七条要求

3、企业达标

(1) 第四条要求

(2)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七、模块六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法律责任

1、安全管理机构达标

2、安全管理人员达标

(1) 第二十一条要求

(2) 第二十二条要求

□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如何保护自己？

(3) 第二十三条要求

(4) 第四十三条要求

八、模块七：生产经营单位“三违”管理

1、第一百零四条要求

2、第四十一条要求

3、第二十五条要求

九、模块八：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九项权利

(1) 第四十九条要求 合同权

(2) 第五十条要求 知情权

(3) 第五十一条要求 建议、批评、检举和控告权

(4) 第五十五条要求 培训权

(5) 第四十四条要求 获得合格 PPE 权

(6) 第五十二条 拒绝危险权

(7) 第五十六要求 紧急避险权

(8) 第五十三要求 工伤索赔权

(9) 第五十七要求 工会监督权

2、四项义务

(1) 遵章守纪 服从管理

(2) 认真接受教育与培训

(3)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

(4) 发现隐患及险情尽快报告

十、课程小结：新安全生产法的特点